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宝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西侧。项目租用 3500 平方米厂房及辅助用房，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沥青搅拌罐、预浸锅、涂油成型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4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3040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加热使用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变为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排入污水管网接入南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和浸涂等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沥青烟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产污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水喷淋 + 高压静电电捕 + 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沥青储罐大小呼吸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三辊牵引系统、引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加热、搅拌和浸涂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无组织形式排放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噪声

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

项目氮氧化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苯并[a]芘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不参与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日常生产中加强车间密闭，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11 月 9 日